

## 杭州鼎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鼎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并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杭州鼎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杭州鼎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关于公司股票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

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鼎楚环境，证券代码：834287）自 2017 年 11 月 02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鼎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 日